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采购（综合得分最高）**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保养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本比选采购办法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2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2 其他要求

2.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2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3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2.2.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具体要求**

3.1比选响应人经营证照齐全，维修设施设备齐全有效，配齐相应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且有丰富的维修经验，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二类汽车维修资质及以上。

3.2比选响应人必须拥有自有或租用的固定厂房，自有维修厂房的须提供产权证原件，租用维修厂房的须提供租期二年及以上的租用合同原件。

3.3比选响应人有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提供免费接送维修车辆服务，提供至少1辆用于施救的拖车，免费拖移被施救车辆，并承担车辆拖移、施救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安全事故。

3.4提供的产品质量应通过比选采购人的验收和检查，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车辆维修质保期以国家维修行业标准有效期为准。

3.4.1汽车二级维护竣工出厂，质保期为行驶里程1万公里或60日 ；

3.4.2 汽车一级维护竣工出厂，质保期为行驶里程5千公里或30日；

3.4.3维修保养项目在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的，比选响应人必须及时免费处理。在接到比选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复杂故障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因特殊情况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的故障，需要同比选采购人指定联络员协商，达成一致的维修意见。承诺因管理不善或对在维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及责任，均承担赔偿责任并免费解决。

3.5维修场区位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护宾楼直线距离10公里范围内。

3.6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即为比选采购人车辆维修保养项目的报价。各比选响应人自行测算人工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材料管理费、拖车费，以及其他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如：材料在合同期间可能的价格变化、环境保护费用和人工工资调价等）均包含在以上费用中。

3.7比选采购方的车辆管理人员将不定期对成交方的配件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成交方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为比选响应人所属车辆的主要材料报价和工时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材料管理费、拖车费，以及其他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如：材料在合同期间可能的价格变化、环境保护费用和人工工资调价等）。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4.2本项目无最高限价。

4.3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综合评分法评选的得分最高者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办法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因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导致无法满足成交条件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评审委员会可按照比选响应人综合评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比选响应人成为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月11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属企业采购页（https://www.cqa.cn/zbzs）发布。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7.2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于履约结束后40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不接受任何保函形式）

户名：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397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 经济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货物单价及项目总价，并附各分项报价清单。（格式按附件2）

9.2.4 技术部分。列明技术性能和售后方案（格式自拟），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按附件5）

9.2.5 商务部分。要包括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列明的资格审查部分（制造商项目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其他要求的相关声明、其他比选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9.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须在2023年1月20日比选现场提交（U盘形式）。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比选文件的；

10.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1.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响应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1.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1.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1.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响应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二、比选结果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纪检委员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电话：023-67155031

**十四、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1月20日10:00送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305房间，电话：023-67153616），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3年1月20日10:00在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305会议室（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305房间）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5.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至少于比选开始前2个工作日送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308房间）。

15.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5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属企业采购页（https://www.cqa.cn/zbzs/58/），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3-67153616

电子邮箱：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影响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和商务三个部分，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得分：70分；技术部分得分：10分；商务部分得分：20分。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分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济部分 | 70分 | 40分 | 1.1材料费报价（40分）:  将多方报价方材料费总报价（不含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该项基准分为20分。  报价人的材料费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格=（总报价1+总报价2+……）/报价方个数。  报价得分=（1-总报价X/基准价格）×20（取小数点1位，后四舍五入）。  最终得分=20+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为负数的，本项记0分）。 |
| 20分 | 1.2人工工时费（20分）  将多方报价方人工工时费报价（不含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该项基准分为10分。  报价人的人工工时费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格=（总报价1+总报价2+……）/报价方个数。  报价得分=（1-总报价X/基准价格）×5（取小数点1位，后四舍五入）。  最终得分=10+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为负数的，本项记0分） |
| 10分 | 1.3材料管理费（10分）  将多家报价方材料管理费总报价（不含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该项基准分为10分。  报价人的材料管理费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格=（总报价1+总报价2+……）/报价方个数。  报价得分=（1-总报价X/基准价格）×5（取小数点1位，后四舍五入）。  最终得分=5+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为负数的，本项记0分） |
| 2 | 技术部分 | 10分 | 10分 | 2.技术实力过硬，企业管理规范：  2.1有规范的人员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考核机制；  2.2有上岗培养制度；  2.3有完善的薪酬待遇体系；  2.4有“一车一档”专用计算机维修档案；  2.5有车辆故障维修流程和方案；  2.6有车辆日常保养流程和方案；  2.7有员工日常教育培训制度；  2.8有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和质量管理制度；  2.9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2.10提供因管理不善或维修质量承担赔偿责任及免费解决的函。  每项得分1分，没有的记0分，满分10分。 |
| 3 | 商务部分 | 20分 | 2分 | 3.1提供不间断的维修、保养和救援服务：  3.1.1能够提供全年7×24小时（含法定节假日）维修、保养及救援服务的，得2分；  3.1.2仅能够提供全年7×24小时（不含法定工作日）维修、保养及救援服务的，得1分。  3.1.3不能够提供全年7×24小时维修、保养及救援服务的，不得分。 |
| 4分 | 3.2提供免费拖车服务：  3.2.1拥有至少1台大型救援拖车，并承诺故障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的，得4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2.2拥有至少1台小型救援拖车，并承诺故障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的，得2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2.3无救援拖车的，不得分。 |
| 2分 | 3.3拥有符合要求的维修场区：  3.3.1拥有自有维修场区≥2000㎡的，得2分；  3.3.2拥有自有维修区域＜2000㎡的，得1分；  3.3.3拥有租赁维修区域的，不得分。 |
| 2分 | 3.4拥有必要的维修器材和设备：  拥有无尘考漆房、四轮定位仪、升降机、变速箱换油清洗机、钣金维修系统、轮胎拆装机、发动机综合检测系统、机油变速箱油换油设备。3.4.1具备以上全部设备器材的，得2分；  3.4.2缺少以上部分设备器材的，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分 | 3.5拥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3.5.1拥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的，得1分；  3.5.2拥有普通技师不少于2人的，得1分。 |
| 8分 | 3.6拥有必要业绩：  3.6.1从业经历超过十五年（含）以上的，得3分；十（含）至十五年的，得1分；十年以内的，不得分。  3.6.2成为重庆机场集团及相关驻场单位定点维修企业的，有一家得1分，最高得5分。 |
| 评审程序：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经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中选。  4.除有规定的外，其他加分项均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 | |

CQGB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

车辆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乙方承揽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大修、机动车总成大修、常规检查维修、专项修理、机动车一二级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服务等，其他维修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乙方修理完毕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30天或行驶5000公里以内(含本数)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其中发动机大修车辆质保期2年或6万公里（含本数），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三、结算价格、方式及期限

1、甲方维修车辆所产生的费用按照询价确定的报价清单结算。如所需材料在报价清单中未列出，甲方可单独询价，并视报价情况决定是否采购安装。

2、甲方车辆经乙方修理完工后，由甲方委派的接车驾驶员签字确认。乙方允许临时挂账，每季度结算一次。

3、结算后 20 日内由甲方采取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修理费，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向乙方交付需维修保养的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2、甲方自备维修材料的，应当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3、对乙方未按照规定进行结算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据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4、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并提车。

5、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或和合同期内双方已达成一致约定的要求。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对甲方送修或保养车辆进行详细的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并根据甲方所报车型，维修级别和项目编制维修计划和综合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2、应当妥善保管维修保养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维修保养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

3、按行业规定或者甲方要求对所维修或保养的车辆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归类管理，长期保存。

4、在维修过程中，如乙方发现需增加维修项目或更换材料，需经甲方维修主管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为甲方车辆进行维护作业。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为甲方车辆更换下的废旧零配件由甲方带走（指导索赔除外）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对废旧材料进行残值估算，直接由甲方扣除乙方等额材料费用。

6、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维修保养车辆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车辆。若因此造成甲方车辆损坏的，乙方应当无偿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无法使用车辆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租用、借用其它车辆之费用。

7、乙方应当使用原厂配件或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配件和消耗材料，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合理技术手段。不得使用仿造、伪劣配件和消耗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规范的技术手段。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赔偿甲方因无法使用车辆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租用、借用其它车辆之费用。

8、维修车辆竣工质量检验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或行业标准。

9、向甲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分项列明所用材料名称、材料费、人工工时费和材料管理费明细，以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废旧材料残值抵扣金额。

10、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维修工时，收取超出行业普遍标准的人工工时费。

1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积极组织开展车辆检测、维修和保养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拖延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车辆。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赔偿甲方因无法使用车辆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租用、借用其它车辆之费用。

12、质量保证期以合同标明为准或双方另行约定，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1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维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维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维修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联系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赔偿甲方因无法使用车辆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租用其它车辆之费用。

14、乙方不得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检测、维修或保养工作转交其他人员或企业完成。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且书面告知扣款事由，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7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经营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3、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7日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合同期间保证金的完整。

4、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未能按时补足保证金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保证金金额的3%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对乙方违约情形进行判断，情节非常轻微或损失非常小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情节比较轻微或损失较小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40%。情节较重微或损失较大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情节严重或损失很大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80%。严重违约、多次违约或造成极大损失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执行。乙方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6、本合同期内，乙方无权将履约保证金充抵使用，不得将履约保证金的债权转让给第三者，或将履约保证金移作其它担保形式。

7、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如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的，则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可结转为下一个合同期的履约保证金。

9、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未有任何违约行为，无员工劳资、工伤等纠纷事件，服从甲方监督，甲方应在全部款项结清后2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2.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七、通知条款

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3.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4.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5.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6.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7.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九、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 %；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 （大写） 元（¥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章）

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车辆运行基本信息**

为方便报价方合作企业能够初步掌握我司车辆运行和保养相关的信息，我司特别将相关情况明确如下：

一、车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型号** | **发动机型号** | **公里数** |
| **1** | 民航D3228(渝BD7993) | 柯斯达SCT6702TRB53LEX | 2TR | 65960 |
| **2** | 民航D3089 | 柯斯达SCT6703TRB53LEX | 2TR | 16386 |
| **3** | 民航D1960 | 柯斯达SCT6703TRB53LEX | 2TR | 118917 |
| **4** | 民航D3359 | 柯斯达SCT6703TRB53LEX | 2TR | 132815 |
| **5** | 民航D3133 | 柯斯达SCT6702TRB53L | 2TR | 151567 |
| **6** | 民航D3360 | 柯斯达SCT6703TRB53LEX | 2TR | 158669 |
| **7** | 民航D3338 | 柯斯达SCT6703TRB53LEX | 2TR | 141670 |
| **8** | 民航D3356 | 柯斯达SCT6703TRB53LEX | 2TR | 165575 |
| **9** | 民航D3188 | 柯斯达SCT6700RZB54L | 3RZ | 155586 |
| **10** | 民航D3166(渝AS5331) | 柯斯达SCT6702TRB53LEX | 2TR | 188166 |
| **11** | 民航D3088(渝B90228) | 柯斯达SCT6702TRB53LEX | 2TR | 160053 |
| **12** | 民航D3922 | 柯斯达SCT6705GRB53LEXB | 6GR | 109976 |
| **13** | 民航D3923 | 柯斯达SCT6705GRB53LEXB | 6GR | 106092 |
| **14** | 民航D4248(渝AD3085) | 柯斯达SCT6705GRB53LEXB | 6GR | 80360 |
| **15** | 民航D4247(渝AD3062) | 柯斯达SCT6705GRB53LEXB | 6GR | 66635 |
| **16** | 民航D1963 | 长安牌SC6418H4 | JL473Q | 96409 |
| **17** | 民航D1962 | 长安牌SC6418H4 | JL473Q | 106507 |
| **18** | 民航D6068 | 瑞驰EC35 | 纯电动 | 4273 |
| **19** | 民航D6083 | 瑞驰EC35 | 纯电动 | 3784 |
| **20** | 民航D5388 | 安凯 | 纯电动 | 8926 |
| **21** | 民航D3446(渝A2K702) | SGM6520ATA | LE5 | 124732 |
| **22** | 民航D3447(渝A2K721) | SGM6520ATA | LE5 | 102206 |
| **23** | 渝AGG357 | ACR50L-GFPGK4 | 2AZ | 150204 |
| **24** | 渝A3K901 | DFL715TVAK1 | HR15 | 61877 |
| **25** | 渝D687B7 | TV7120GL | 8NR | 16570 |

**二、车辆基本运行情况**

我司大部分车辆长期处于机坪内低速行驶（40km/h以内）状态。车辆长时间处于怠速状态，车辆行驶历程不长，但车辆日常损耗较大，发动机内积碳过多。

机坪摆渡用车平均每周行驶里程约300公里，其余生产保障用车年均行驶里程约5000公里。

**三、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我司车辆因长期为省部级领导干部提供专车摆渡服务，并且车辆长期在机场控制区内行驶，因此对车辆性能，以及日常维保的频率和质量都有较高要求。

我司规定所有机坪运行车辆（考斯特、别克和长安）每两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日常保养，其他生产保障用车按正常时间和公里数保养。

**附件6：**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评分办法要求的证明资料下，格式自拟。